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目前现有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以上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6,828.8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28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

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19.70%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11.46	0.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65	58.49%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994.55	21.07%
合计		28,452.81	100.0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18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3.86 万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18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6.9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00.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10.33 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8.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活期账户 15,000.10 万元，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银行账号为 1935050104002421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8.72 万元。

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孳息）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2,322.76	4,657.47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11.46	211.46	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65	8,707.65	9,696.79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994.55	4,458.64	2,474.56
	<b>合计</b>	<b>28,452.81</b>	<b>15,700.51</b>	<b>16,828.82</b>

注：1、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并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8,452.81 万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9.00 万元。2、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已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实施，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47.96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 1、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的超声诊断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和推广均未达到预期水平，威尔德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有超声诊断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近年来，威尔德的彩超研发已形成了球面波发射、谐波成像、全域聚焦等核心成像技术并趋于成熟，其产品在中高频二维图像上具有较强优势，主要应用于 PICC、麻醉、康复等临床专科。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 2012 年设计，随着近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中心已

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主要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随着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将随之终止。

##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6,828.82 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828.82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陆续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后，签署的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五、相关说明与承诺

就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达高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宏达高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宏达高科的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